

# 中山路街道红河路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 招聘简章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原则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面试、体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二、招聘名额及岗位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男女不限）；工作岗位：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负责红旗河（汇龙桥-张家桥）公共环境卫生保洁。

## 三、招聘条件

1. “4050”人员：我市户籍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女：1985年5月15日前出生，男：1975年5月15日前出生）

2.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含职高）。

3. 有一定的的语言沟通表达能力。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5.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不良记录。

6.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能保守工作秘密，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以下人员不能参与应聘：

1. 正在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的，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或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参与非访、集访的人员。

3. 本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系公司（合作社）股东、监事或担任其他职务的；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在其他单位参加住房公积金的；由财政供养的人员；被列为失信人员的；不能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的其他情形。

#### 四、招聘程序及办法

本次招聘采用面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法，由永川区中山路街道红河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及重庆市智汇人才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招聘工作，按照报名、面试、体检、考察等步骤进行。

#####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年8月15日(9:00-12:00,14:00-18:00)**

2. 报名地点：永川区中山路街道红河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兴龙大道712号），联系人：周老师，联系电话：023-49585387。

报名时需带身份证、户口簿，近期1寸正面免冠红底照片1张，并填写报名登记表,本次报考不收费。

## （二）面试

由招聘单位确定面试入围名单，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语言表达能力、法律法规常识和综合应变能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体检及考察

体检人选按拟招聘名额，根据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体检合格进入考察人员，由办事处对其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进行考察，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因体检和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再进行体检和考察。

## 五、聘用及待遇

予以聘用人员与重庆市智汇人才开发有限公司永川分公司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试用期1个月，工资待遇2330元/月（含个人承担保险部分），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合同期限一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约定是否续签。

永川区中山路街道红河路社区居民委员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红河路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应聘岗位		是否服从调配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学习、经历培训				
主要工作经历				
应聘理由及优势				

本人承诺	<p>表中填写的内容是个人意医的真实表达,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可信, 如经查实(包括试用期间查证)存在虚假信息, 本人愿接承担一切责任。</p> <p>(手写签名):</p> <p>年 月 日</p>
------	-----------------------------------------------------------------------------------------------------